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 议,于 2025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于 2025年10月2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坚奎先生主持,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 出席监事 3 人,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:

一、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 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 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 sse. com. cn)披露的《上 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30日